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由法務部門專責執行、解釋、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

◎113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新創投資部所建立的「CHC 創新平台&獎勵辦法」，迄今已有多位同仁貢獻創意、提供想法及初步輪廓，透過團隊展開可行性審查，持續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以及「進步性」評估是否得進行相關智慧財產之申請（專利或著作權）。

集團子公司「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門相關同仁與「立揚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的專利工程師保持密切聯繫，討論就智能滅菌技術(醫療儀器與非醫療儀器)流程與相關軟硬體結合，評估發明專利申請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營業秘密的保護上最為重視，不論是對於員工或外部交易，均要求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除了先前邀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就「公司資訊安全-自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角度出發」及「反貪腐與企業誠信」與同仁進行交流，公司資訊部分別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及 113 年 11 月 4 日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意識宣導、資訊設備/軟體宣導並加強員工使用通訊軟體的保密工作，法務部門也在與各部門開會時就任何可能或潛在保密義務違反地情況提出建議，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原廠及客戶營業秘密保障要求。

113 年度執行情形業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